

稅務新聞 107-1023

- 一、 房地合一所得稅逾期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 二、 中小學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所領的鐘點費，每月不超過 70 小時可免納所得稅。
- 三、 扶養親屬 當兵失業不得列入。
- 四、 企業減資 投資人可認列虧損。
- 五、 無償代人還債 須課贈與稅。

一、房地合一所得稅逾期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應於交易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

該分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行為罰)，如有應補稅額，除依法核定應補稅額發單補徵外，並按所漏額處 3 倍以下罰鍰(漏稅罰)，惟前開 2 項罰鍰得擇一從重處罰。該分局對逾期未申報案件，定期產出清冊進行查核。

該分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逾期尚未申報，應儘速辦理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凡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者，該未依限申報行為免予處罰，請納稅義務人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綜所稅課林育霆

聯絡電話：(049)2223067 分機 211

更新日期：107-10-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中小學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所領的鐘點費，每月不超過 70 小時可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 9 月開學季節，中小學各項課後照顧輔導及補習進修等也都開始，日前有民眾詢問其在下班時間進行各類別課程所領的鐘點費是否為加班費可免納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說明，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只要在每月合計不超過 70 小時內按教育部規定支給標準支領的鐘點費，且符合下列認定原則，就可以依所得稅法加班費的規定免納所得稅。

一、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

二、應有特定之教育意義及目的。

三、限於下班時間執行，也就是「學生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習時間以外之時間」。

四、限於原校編制內的專任教師及聘期中的代理教師。

國稅局貼心提醒，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褚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71

更新日期：107-10-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扶養親屬 當兵失業不得列入

2018-10-23 00:1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常透過列報扶養親屬的方式來節稅。對此現象，國稅局提醒，列報扶養親屬有一定條件，沒有收入不代表不具謀生能力，例如服兵役、失業等情況，依所得稅法規定皆無法認列。

列報扶養親屬是最常見也最容易的節稅方式之一，但國稅局指出，這同時也是申報綜所稅時，最容易發生爭議的項目之一。最常見的情況是，民眾因對於可列報扶養的標準，與國稅局認定有出入，最後不但沒能減稅，反而還會被補稅加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在申報扶養年滿 20 歲親屬的免稅額時，受扶養者必須符合「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是「無謀生能力」其中一項要件，並確實受納稅義務人扶養，才可列報。

常有納稅義務人以為成年子女或兄弟姊妹，只要是失業、當兵或因為補習考國考等原因，當年度因此沒有收入，就可以列報扶養，但北區國稅局強調，沒有收入不等於無謀生能力，前述情況都不符所得稅法規定，因此不得列報扶養。官員強調，免稅額及扣除額等所得減項，應由所得人負舉證責任，並附上相關資料供稽徵機關審查，如與規定不符，國稅局會依法剔除。

北區國稅局表示，受扶養親屬若符合在校就學或身心障礙等情況，納稅義務人在結算申報時，須檢附檢附相關文件以茲證明。

【2018/10/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企業減資 投資人可認列虧損

2018-10-23 00:1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鴻海減資並將於本周復牌交易受到市場高度關注。國稅局對此表示，企業辦理減資的原因相當多，已經是資本市場上相當常見的情況，雖然如此，但如果申報所得稅時因減資想要認列投資損失，大原則必須是損失已經實現，才可辦理申報。

減資後投資損失認列

企業減資原因	認列	說明
資金充裕，避免閒置	否	收回投資款，並未發生損失
彌補營運虧損	可	按原出資額中已折減部分認列若二次減資，必須扣除前次列報投資損失後的成本
彌補虧損，但減資後每股淨值仍高於原始每股出資額	否	原出資額並未折減

資料來源：南區國稅局 翁至威／製表

經濟日報提供

近年來，許多企業尤其是規模較大的企業，為了提升競爭力，或者控管風險、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等各種原因，經常進行海內外的多項投資活動。而被投資公司常因經濟環境變遷，或是稅務考量、企業發展成熟，或為了提高每股稅後盈餘(EPS)等不同的原因而進行減資，所衍生的後續稅務問題愈來愈普遍，備受關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官員表示，營利事業因為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原因，出現出資折減的情形，如果要認列投資損失，金額的計算會有所不同，但原則上，企業的投資損失，必須是已實現才可申報。

官員進一步說明，當被投資公司持有大量的資金，卻無法擴增產能或進行轉投資計畫時，為避免資金的閒置浪費，往往會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現金，此時投資公司收回投資款，因未實際發生損失，因此不能列報投資損失。

不過，如果被投資公司減資原因，是為了彌補實質營運虧損，則投資公司可

按原出資額中已折減部分，認列投資損失。

南區國稅局還表示，即使同樣是減資彌補虧損，如果減資後，被投資公司每股淨值仍高於投資公司原始每股出資額，則投資公司實際上原出資額並未折減，在這樣的情況下，投資公司也無法認列損失。

此外，如果被投資公司有二次以上減資，投資公司應按扣除前次列報投資損失後的成本，計算投資損失，以免發生重複列報等情事。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在列報投資損失時，除了留意被投資公司減資原因外，也要記得備齊相關法令規定的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證，避免因不符規定而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2018/10/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無償代人還債 須課贈與稅

2018-10-23 00:1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依法繳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也因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如果無償幫別人還債，實際上就是贈與財產的一種，無法以此規避贈與稅，此情況尤其常見於親子間，納稅義務人要特別注意。

中區國稅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明定，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其免除或承擔的債務，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

舉例來說，甲君的兒子乙君在 2015 年 1 月間購買房屋，並向銀行貸款 2,000 萬元，甲君不希望兒子背負高額銀行貸款，2016 年 1 月間解定存為乙君償還貸款，此時甲君應依遺贈稅法規定申報繳納贈與稅，也就是以 2,000 萬贈與額扣除免稅額 220 萬後，乘以稅率 10%，需課徵遺贈稅 178 萬元。

官員進一步表示，無償還債其實就是贈與財產，稽徵機關為防止納稅義務人利用此種方式逃漏稅，這種情況下就是以贈與論，必須課徵贈與稅，若經查獲未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會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如逾限仍未申報，除補稅外還要依規定處罰。

【2018/10/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